

我国转型时期社会发展状况的综合分析(摘要)*

“社会发展综合研究”课题组

本文提出,由于中国的体制改革和结构转型同步进行,因而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在许多方面超越了现代化的一般理论。近年来,我国社会转型的主体是社会结构,在从自给半自给的产品经济社会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从乡村社会向城镇社会、从经济文化不发达社会向现代化社会的转化中,各种社会摩擦、矛盾和冲突会表现得异常突出,并带有自身的特点。社会结构的严重失衡、社会发展的严重失调和社会改革的不配套都会成为影响转型进程甚至导致社会失序的重要因源。因此,在转型时期应特别注意强化稳定机制、协调机制和整体配套机制,选择好改革措施出台的时机,不能奢望通过行政干预在短时期内完成转型。

1. 社会发展观和我们的基本思路

1.1 改革的实践和问题的提出

1.1.1 我国从1978年肇始的社会主义改革,已经进入第13个年头。十几年来,在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各个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人民生活得到明显改善,改革和发展已经成为人心所向,大势所趋,不可逆转。

1.1.2 改革伊始,在家庭联产承包制这种新的体制要素的启动下,农村社会发生了巨大变迁,随后的城市改革基本上是根据农村改革的经验,循着“放权让利”这条基本思路,以层层承包为中心,增强地方、部门、企业的决策权力和财力,调动人们的积极性,通过市场机制的不断加强和在微观搞活经济,造成改革所需的宽松经济环境,逐步实现从计划单轨经双轨制向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过渡。

1.1.3 在社会结构的转型过程中,由于旧的体制已经冲破,而新的体制又未迅速建立起来,新旧两种体制的对峙和冲突引发了一系列经济和社会问题。从1985年起,工业经济效益呈下降趋势,农业的粮食生产在连续6年大丰收后陷入多年徘徊。1987年党的十三大提出要建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新体制,人们的注意力也转到多年忽视的宏观控制方面来,一方面提出以价、税、财、金、贸联动改革为重点,实行企业、市场、宏观调节体系改革整体配套,另一方面强调以价格改革为突破口,尽快结束“双轨制”,使有宏观管理的市场经济体系发挥整体功能。然而,由于忽视了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国情,特别是忽视了社会改革的配套措施,加之对通货膨胀趋势的估计失误和货币发行量过大,价格改革闯关的直接后果是酿

* 本课题是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研究项目,由社会学研究所承担,课题成果包括总报告和15个分报告,本文系总报告的部分内容。该项目总负责人:陆学艺;主持人:李培林;课题组成员还有:朱庆芳、沈崇麟、石秀印、王颖、陆建华、张荆、姜晓星、樊平、李国庆等。

成“抢购风”和物价上涨过速。

1.1.4 对于改革和发展中出现的诸种问题，如财政困窘、通货膨胀、经济效益下降、部分人民的生活水平增长缓慢甚至下降、分配不公加剧、腐败现象蔓延、社会秩序紊乱、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严重、群众不满情绪增长等等，人们已逐步认识到这些问题并非在经济范围内就能解决的，并开始在更深层次探索政治改革配套和文化发展战略，但由于缺乏对社会发展整体的、系统的、综合的考察，所以并未取得明显效果。到1990年，通过治理整顿和社会秩序综合治理，特别是由于农业摆脱多年徘徊和工业逐步走出低谷，经济社会形势有了明显好转，为新的改革措施出台创造了较好的宏观环境。十几年的改革实践要求，我们树立更全面的社会发展观，保证社会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正是基于这种要求我们在本课题中试图通过对社会发展方方面面的综合研究，建立起一套描述社会发展状况和趋势的综合体系，并提出社会改革的整体方案。

1.2 发展观的演变（略）

1.3 社会发展观的预设前提和基本判断

1.3.1 从发展中国家走过的道路和我国40多年的发展经验来看，特别是从十几年改革的实践来看，我们的发展观应当有三个预设前提或者说三个基本判断，即关于社会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基本判断、关于综合国力的基本判断和关于社会总资源合理配置的基本判断。

1.3.2 关于什么是社会发展和社会进步，基于不同的价值观人们可能会有不同的认识，但是有一点是可以达成世界性共识的，那就是不能仅仅以经济增长的指标来衡量，特别是不能仅仅以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数量增长来衡量。社会发展是一个整体的概念，它应包括经济增长在内的社会结构、人民生活、科技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社会秩序等各个方面，因而应当建立一套较完备的社会发展描述体系和指标体系。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指标与社会发展”课题组在社会结构、人口素质、经济效益、生活质量、社会秩序等5个方面16个指标的综合评价，我国1987年的社会发展总体水平列世界第70位。

1.3.3 衡量一个国家在国际上具有的真正实力以及确立其在国际均势中的位置，应当首先考察综合国力。综合国力是一个国家可以动员起来投入社会发展、施加国际影响和进行国际抗衡的综合力量，它包括资源力量、经济力量、政治力量、社会力量、军事力量、科技力量和文化力量。换句话说，地理特征、人口规模、资源多寡、经济与技术水平、财力、军备状况、人才资源、民族特性、社会整合程度、政治和生活的稳定性、国民士气、政策和战略选择等都是综合国力的构成要素。在人均国民收入水平相同的情况下，不同国家的综合国力是会迥然而异的。根据中国军事科学院战略研究室所进行的综合国力动态分析，中国的综合国力1949年列世界第13位；1988年已进入世界第6位，预计到2010年，中国（包括香港、澳门）的综合国力可能登上世界第5位。^①

1.3.4 社会总资源的合理配置应当作为衡量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一个主要标准。对资源配置的考察不应只局限于经济领域，而应扩展到整个社会领域，因为社会的人口、生活、科技、教育、社会保障等任何一个方面都有可能成为阻碍经济发展的瓶颈。在社会领域，资源合理配置不能完全依靠市场导向，而应有行政干预，但这种干预应以促进经济发展为前提，而

^① 参见1990年8月5日《中国新闻》以及黄硕风：《综合国力的未来研究》，载《未来与发展》1988年第5期。

不能作为超经济的主宰力量与市场力量相抗衡。我们不追求设立某种理想的最佳方案 (one best way) 但是, 我们可以在经验统计和理论分析的基础上建立起自然资源、资金、物力、人力、智力和信息在总体上趋向合理的分配模式和比例关系。

1.3.5 社会的总体发展包括经济和非经济两个方面, 鉴于我国目前已有正常的经济发展状况年度报告制度, 我们在本报告中更强调的是非经济方面的社会发展, 因而在使用社会发展的概念时常常是相对于经济发展而言的, 它包括以下具体内容: 1) 社会政策; 2) 社会结构; 3) 人民生活; 4) 人口; 5) 科学技术; 6) 教育; 7) 社会保障; 8) 医疗卫生; 9) 社会秩序; 10)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 11) 文化体育; 12) 家庭; 13) 民族; 14) 宗教; 15) 社会心理。我们在这些方面都已写出了分报告, 有的还写了专题报告。我们希望通过这些分报告的事实陈述和指标评价, 使我们对我国社会发展状况及其趋势有一个整体的、全面的和系统的认识, 有一套较为完备的社会发展描述体系和评价体系。

1.4 转型社会的内涵规定和分析框架

1.4.1 我们认为, 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 在目前发展阶段的一个最重要的特征, 在社会转型时期, 社会结构的分化整合、社会运行机制的转轨、社会利益的重新调整和社会观念的变化都会加速进行, 并由此产生一些带有转型时期特点的新的社会问题。因此, 我们在考察和分析社会现实时, 必须充分注意到这一新的特点, 改变我们旧的思维定式, 使我们的决策更加适合社会发展的实际要求。

1.4.2 社会转型并非是社会主义社会在发展中的特有现象, 从更普遍的意义上说, 社会转型时期只是社会现代化总过程中的一个过渡性阶段。但在我国, 社会转型有其自己的特点, 这表现在: 1) 结构转型和体制转型同步进行, 并交织在一起; 2) 在城乡二元结构存在的同时, 城市本身又往往成为城乡结合体; 3) 城市化主导趋势不是城市向农村辐射, 而是表现为“农村包围城市”式的农村自身城镇化; 4) 在我国, 由于某些不可超越的条件限制(人口、人均自然资源、发展机遇), 这个转型时期可能会持续得更长一些。

1.4.3 我们所说的社会转型, 其转型主体是社会结构, 换言之, 它是指一种整体的和全面的社会类型过渡, 而不仅仅是某些单项发展指标的实现。进入转型时期的一个重要标志, 是在从农业国向工业国、从乡村社会向城镇社会、从同质的单一性社会向异质的多样性社会的发展中, 社会结构的重要指标都已实现或逐步接近转换点。

1.4.4 社会转型的具体内容是结构转换、机制转轨、利益调整和观念转变, 但这种转型的实现不是通过暴力的强制手段或大规模的群众运动, 而是主要通过发展生产力和确立新的社会经济秩序。

1.4.5 在转型过程中, 新旧社会体制、秩序、规范的并存、交替和冲突的局面将会持续一个较长时期, 某些“迟发展效应”和“过渡性现象”会在一定时期内表现得比较突出, 这些问题有些属于现代化过程必然伴随的副现象, 有些则是由于战略和政策选择失误所造成的, 但无论是何种情况, 都没有必要惊慌失措或对改革的国策产生怀疑。

1.4.6 社会转型时期也是社会现代化的加速时期, 其间社会结构的严重失衡、社会发展的严重失调和社会改革的不配套都会成为影响转型进程甚至导致社会失序的重要因源。因此, 在转型时期应特别注意强化稳定机制、协调机制和整体配套机制, 选择好改革措施出台的时机, 循序渐进, 不能奢望通过行政干预在短时期内完成转型。

2. 我国正处在一个社会转型时期

社会现代化的过程是一个孕育着各种矛盾和冲突的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时期。现代化是一个整体，一个“文化丛”，它的丰富内涵，并不是经济现代化本身所能表达的。在现代化过程中，经济的发展必然会引起社会结构、生活方式、行为方式和价值观念等各个方面的变化，因此，我们必须放弃那种“单项突破”的思维定式，树立整体的社会发展观。近十几年来，尽管我们的改革主要是经济改革，但社会已经进入一个全面的、整体性的转型过程。我们正在从自给半自给的产品经济社会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转化；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化；从乡村社会向城镇社会转化；从封闭半封闭社会向开放社会转化；从同质的单一性社会向异质的多样性社会转化；从伦理型社会向法理型社会转化。看不到这一基本事实，看不到转型时期新的特点和新的问题，我们就会在判断和决策上出现失误。

2.1 从自给半自给的产品经济社会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转型

2.1.1 改革以前，我国的商品经济发育程度很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产品经济，而且是生产力水平较低的产品经济，实质上仍是一种自然经济或变形的自然经济。城乡经济从原材料到产品销售的自我循环，不是通过市场机制运作，而是通过行政计划的机制运作。在农村，自然经济的色彩更浓，除大城市郊区和沿海少数发达地区，大部分农村地区处于商品率很低的自给半自给状态，形成了生产以自给为主要目的的封闭经济体系。改革以后，商品经济作为新的社会要素导入，使传统的经济结构发生巨大变化，这是一种带有本质性的变化，正是由于这一变化，才引发了社会其它方面发生转型。

2.1.2 农村的经济转型是最为引人注目的：1)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农民逐步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有了生产、交换、消费、经营的自主权，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2) 农村非农产业的发展改变了农村的单一经济成份，农村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商业服务业等非农产业获得迅速发展，1989年，农村非农产业产值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由1978年的31.4%提高到54.9%；3) 在农业获得较快发展的基础上，改革了自1953年起开始实行的农副产品统购统销制度，实行合同订购，定额外部分价格放开，在销售方面，放开除粮、棉、油以外的绝大部分农副产品价格，并多次调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4) 开放了农村集市贸易，农村流通领域逐步走向繁荣，农村集市由1978年的33302个发展到1989年的59019个，农村集市成交额也由1978年的125亿元增加到1989年的1250亿元；5) 农业经济和农民的生活消费基本打破了自给自足的封闭状态，1978年全国农副产品的商品率只有45.2%，1989年提高到52%，农民生活消费品的商品性比例1980年为50.4%，1989年提高到68.6%，食品消费的商品性比例1980年为31.1%，1989年提高到52.3%。农民主要是在为社会生产，而不是为自身消费而生产了。

2.1.3 城市的经济体制转型集中地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改革高度集权的计划体制，二是引入市场的竞争机制，这两个方面又是密切相连的。城市改革是从对企业放权让利开始的，实行利改税和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制后，企业不再吃国家的“大锅饭”，成为具有更多经营自主权的经济实体，国家大大缩小指令性计划，除少数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和劳务还实行指令性计划外，基本上实行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1979—1989年，国家计委管理的工业生产指令性计划产品品种由120种左右减少到60种左右，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由改革之初的256种减少为26种。中央和省级指令性计划在工业生产中的比重已由1984年的80%下降到目

前的16%左右,指导性计划比重上升到43%左右,市场调节的部分为41%左右。

2.1.4 在改革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市场体系。不仅完善了消费资料的商品市场,而且还建立起初步的生产要素市场,如资金市场、原材料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劳务市场,在部分地区和城市,还出现了房地产市场和股票证券市场。目前全国已有70个城市开办了证券交易网点500多个,上海、深圳创建了证券交易所,1990年证券交易总量达100亿元,到1989年,在整个生产的投入物品中,计划分配的部分已不足20%,广东深圳等地不超过5%,全国工业品出厂价中的固定价约占56%,购进价中固定价约占65%。

2.1.5 经济体制为转型还表现在商业服务业的繁荣和发展。1978年,全国零售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共125.5万个,从业人员607.8万人,1989年分别发展到1138万个和2829.5万人。1978年,每869人才有一个营业网点,1989年每98人就有一个。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978年为1558.6亿元,1989年则达到8101.4亿元,增长了4倍多。

2.1.6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民的货币收入和商品性消费大幅度增加。人均现金收入由1980年的129元增加到1989年的769元,增长5倍,占总收入的比重由59.7%上升到87.9%。经营观念、投入产出观念、效益观念、竞争观念等商品经济意识已渗入到广大农村。

2.1.7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本身是手段而不是目的,但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作为现代社会构成要素的主要载体,它的传播和扩散已经引起社会各个方面的深刻变化,从这种意义上说,我们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已经跨出决定性的一步。

2.2 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型

2.2.1 工业化是现代化的必要条件,从这种意义上说,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实质上是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型。

2.2.2 从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看,其经济结构的转型按照先后顺序要经历三个转换点:一是产值结构转换点,即农业的产值比重降到国民生产总值的50%以下;二是城乡结构转换点,即城镇人口的比重上升到总人口的50%以上;三是就业结构的转换点,即非农产业的劳动力上升到社会全部劳动力的50%以上。产值结构的转换,我国在1956就实现了,当年农业净产值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已经下降到49.8%,如果从1953—1986年这种大跨度统计,农业净产值平均年增长2.9%,而工业平均年增长11.1%。1989年,工业净产值达到6241亿元,占国民收入的47.6%,农业净产值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进而下降到32%。城乡结构的转换也在逐步接近转换点,扣除由于建制因素市镇所辖的乡村人口和考虑到部分农民实际职业身份的改变,市镇人口有了较大幅度提高,比重约达到30%左右。就业结构的转换也有了重要进展,第一产业的劳动者人数占社会劳动者总人数的比重从1978年的70.7%下降到1989年的60.2%,但是1985年以后,第一产业农业劳动者所占的比重一直在60%左右徘徊。

2.2.3 在近十几年我国从农业国向工业国的转型过程中,乡镇企业具有突出的贡献。1978年,农业总产值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的比重仍占68.6%,农村改革启动后,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成为农村经济的主要支柱,1987年,乡镇企业的产值达到4743亿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50.3%,首次超过农业总产值。1989年,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8402.8亿元,占国民生产总值的约1/4,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58.0%,从业人员达9366.8万人,占农村社会劳动力的22.9%。1990年,乡镇企业在有所压缩的情况下,总产值仍达到9500亿元,上交国家现金410亿元,创汇125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2.6%和19.0%,传统农业区域自身工业化的过程

已经开始启动。

2.2.4 乡镇企业的崛起对于劳力剩余而资金短缺的我国实现经济和社会结构转型具有特殊意义,根据统计数字推算,仅1978—1984年,我国乡镇企业每新增1.22个就业岗位和4100元固定资产可增加一万元总产值,而同期各类国营企业增加一万元产值,则需新增7460元固定资产和0.4个就业岗位,这说明乡镇企业在劳动密集产业方面具有极大的潜力,是实现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重要渠道之一。当然,不容否认,改革初期乡镇企业的飞速发展从总体上来说是在相对宽松的市场环境、相对丰厚的资金环境和相对优惠的政策环境下实现的。

2.2.5 农业国向工业国转型的另一个重要标志是第三产业的发展。根据世界银行所制订的标准,现代化国家第三产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应在45%以上,目前发达国家达到60%以上,中等收入国家达到50%左右,低收入国家平均也在40%左右。过去我国第三产业长期处于徘徊不前的状态(事实上我国从1985年才开始在产值统计中正式使用三次产业的分类方法),进入80年代,第三产业发展速度明显加快,并出现了从未有过的超过第二产业增长速度的局面。到1989年,第三产业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由1978年的23.0%提高到1989年的26.5%。第三产业从业人员占社会劳动者人数的比重也从1978年的11.7%上升到1989年的17.9%,达到9929万人,也就是说,第三产业以约18%的从业人员实现了26.5%的国民生产总值。如果按照西方国家通行的统计口径,把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军队、法院、警察、监狱等部门也列入第三产业,那无论是从产值还是从劳动者人数上计算,我国第三产业所占的份额还要大得多,但也仍达不到低收入国家40%的平均水平。世界发展的经验表明,工业化和城市化都是与第三产业的发展密切相连的,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在乡村,我国第三产业发展的潜力很大,发展前景广阔。

2.2.6 工业化是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而且是现代化的龙头,它将从根本上改变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但工业化并非社会现代化的全部,在从农业国向工业国过程中,应特别注意协调发展问题,否则就会欲速而不达。

2.3 从乡村社会向城镇社会转型

2.3.1 城市化是工业化的必然伴随现象。随着分工协作程度的提高、经济联系的密切和商品交换的普遍,市场、交通运输、通讯和各种生产、生活的服务设施会迅速发展,城市人口集中、规模扩大、数量增加也就成为一种必然趋势。城市化也是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这不仅是因为城市的聚集经济效益,而且因为城市是现代生活的综合体。

2.3.2 进入80年代,我国城市化过程表现为快速推进。1952年我国非农业人口比重为14.4%,到1978年仅提高到15.8%。而从1979—1989年,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从16.6%提高到21%,根据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口径,市人口指设区的市所辖区人口和不设区的市所辖街道人口,镇人口指不设区的市所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和县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这样,排除行政区划变动因素后的普查结果表明,1990年全国市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26.23%。但是,考虑到农民已分化出若干非农职业群体的情况和沿海与江南部分乡村的发展程度以及聚居状况,我国实际城镇人口大概已达到30%左右。在短短的十年中,中国社会总体上的乡村特征发生了重要变化。

2.3.3 近十年市镇人口高速扩展很大程度上是由于镇的发展,在五类城镇中(特大城市、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镇),镇的人口增长最快。

2.3.4 镇的迅猛发展首先是由于商品经济的驱动。自古以来，无商不成镇，镇一开始就是作为商品交换的中转地和农副产品的集散地而出现的。70年代末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开端的农村改革推动了乡村非农产业的发展，而非农产业的专业化、社会化和集中化进而促进了镇的繁荣和发展。在广大乡村，镇越来越成为企业聚集中心、商品流通中心、资金积累中心、交通运输和信息传递中心，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另外，从城市的发展来看，尽管事实上依然存在着城乡壁垒（如限制人口流动的户籍制度、粮食和副食供应制度、住宅制度、教育制度、医疗制度、就业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等等），有些方面城乡壁垒甚至更加强化，但改革已经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原有体制对生产要素流动的限制，城市生活繁荣的自身需求也使城乡劳动力的流动、特别是农村劳动力的转移成为不可遏制的趋势，农产品自由贸易和议购议销制的发展也为进城农民提供了谋生手段和市场条件。据统计，1981—1987年是农业劳动力转移最快的7年，农业劳动力的年转移量达到990万人。但是，1984年后，农业劳动力转移的趋势减缓，1988年以后，出现了回流。

2.3.5 当然，政策机制的作用和行政区划、统计口径的变动也是市镇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1984年，国务院为鼓励发展乡镇企业，颁布了关于调整建制镇标准和允许农民进入小城镇落户的规定，大大放宽了对建制镇标准的限制，县级政府所在地均改为建制镇，乡政府所在地非农业人口超过2000人的可设镇，凡具备建镇条件的乡，可撤乡建镇，实行镇管村。这对1984年以后镇和镇人口的增长影响很大，1983年全国建制镇为2281个，而1984年一年就新建3430个镇，1985年又新建1300个，到1989年底，全国建制镇已达1.11万个。此外，县级市的建立也是市镇扩展不可忽略的因素，我国80年代以来50—100万人口的城市数量增长最快，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一大批县升格为市。

2.3.6 我国目前的市镇基本上都存在内部的城乡联结关系，联结的方式大致可分为三种类型：

1) 扩散型城市。我国的大中型城市多属于这种类型。此类城市都有所辖的乡村地区，这些地区成为城市的远郊或农副产品基地，在经济上基本上是附属于城市生活的，城市的人口和建筑也在不断地向周围乡村拓展，但这种拓展并不表现为世界城市化过程第二阶段的逆向分散特征。

2) 相融型城市。这主要指经济较发达地区的小城市和小城镇。这些市镇所辖的乡村已基本上和市镇融为一体，在生活水准和社会发育程度上差距不大，有的乡村地区的生活水平甚至超过了市镇。

3) 并联型城市。近几年由县升格为市和由乡升格为镇的市镇多数属于这种类型。这类城市的城乡基本上还是并联两块，各自都有相对独立的市场和组织网络，大部分社区从本质上讲依然属于乡村。

2.3.7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认为，我国从乡村社会向城镇社会的转型还处在中期阶段。这种判断还可以得到其他方面的佐证。根据国际上的统计经验，城市人口的比重与人均GNP呈正相关关系，若以1964年美元计算，人均GNP达到500美元时，城市人口比重才能超过50%，人均GNP达到800美元时，城市人口比重才能超过60%，目前我国的人均GNP在300美元左右，所以城镇人口比重实际上应在30%左右。打破城乡壁垒是走向城市化的必要步骤，但这需要一系列经济发展和社会改革方面的前提条件，道路还是十分艰难的。

2.4 从封闭半封闭社会向开放社会的转型

2.4.1 中国社会过去的封闭半封闭状态是有诸种原因的。几千年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决定了中国传统社会的封闭性。宋朝以后,中国为维系业已衰落的帝国尊严,实行闭关锁国政策,从明代的海禁到清代的只留广州一口通商,闭关锁国都成为基本国策。加之中国幅员广阔、地大物博,也使低水平的自给自足成为可能。鸦片战争后被动挨打的局面更强化了闭关锁国的心理。建国后我们本要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发展通商贸易,但美国和某些西方国家对我国实行“封锁”、“禁运”和“冻结”,迫使中国只能着重发展同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关系,而60年代初中苏关系的破裂最终使中国选择了自力更生、自给自足的道路。

2.4.2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实行对外开放政策,这是一个历史性的选择,经过十几年的努力,已经形成全方位的、多层次的、多渠道的对外开放格局。①所谓全方位是指我们不仅对西方发达国家开放,而且对社会主义国家、东南亚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开放,不仅沿海开放,而且也开始沿边开放。②所谓多层次,是指形成了由南到北、由东到西,由外向内的四个逐步推进的开放层次,深圳、珠海、厦门、汕头和海南五个经济特区构成开放的第一个层次,大连、天津、上海、广州等14个沿海开放城市构成第二个层次,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闽南三角地区、辽东半岛、山东半岛等经济开发区以及13个经济技术开发区构成第三个层次,内地构成第四个层次。目前,第一、二、三层次包括了上海、天津2个直辖市、25个省辖市和67个镇,约1.5亿人口。③所谓多渠道,是指采取了各种形式来扩大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开展对外劳务合作、发展国际旅游和对外交流。改革开放以来,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189.8亿美元,兴办外商投资企业2万多家,借用外国贷款458.2亿美元,建设民用机场、铁路、公路、港口码头、油田、电力、化工等项目55个。1989年,国外来华旅游的人数已达2450.14万人,比1978年的180.92万人增加近13倍。

2.4.3 对外开放极大地促进了对外贸易。1950年到1979年的30年间,中国的进出口总额一般只相当于当年国民收入的10%。但到1989年,已发生很大变化,这个比例提高到31.7%。1990年同1980年相比,进出口总额由381亿美元增加到1154亿美元,其中出口总额由181亿美元增加到621亿美元。出口商品结构有了很大变化,工业制成品占出口总额的比重由1980年的49.7%上升到1990年的74.5%。

2.4.4 社会从封闭半封闭状态走向开放不仅表现在对外开放,而且表现在内部开放,这主要是指社会流动的加强。社会流动的状况是区别封闭社会与开放社会、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的重要特征。过去我国把社会流动与社会稳定对立起来,在社会管理中强调结构的高度稳定,限制社会流动,因而出生地点、家庭出身和工作分配往往决定了人们终身的职业身份。1978年后各项政策的放开和劳动、就业、分配制度的改革使劳动力资源更加趋向合理流动。

2.4.5 从社会调查和社会统计的情况看,目前已经形成了这样几种主要流动趋势:1)农民向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流动;2)农村人口向城市流动;3)体力劳动部门的人员向脑力劳动部门流动;4)西部地区的劳动力和人才向中部和东部沿海地区流动;5)在收入低、工作条件差、劳动强度大的部门工作的人员向收入高、工作条件舒适的部门流动;6)城市和东南部沿海地区也有部分有技术有文化的人员,自觉向农村和西北部地区流动。尽管在比较利益驱动下,目前的社会流动基本呈单向趋势并引发了一些新的社会问题,但从总体上说,社会流动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它将有助于劳动力资源、智力资源和信息资源的合理配置,增强社会活力。目前,全国约有流动人口2000多万人,仅北京市就有100多万。那种简单地把农民工进城称为“盲流”的说法是不恰当的,因为随着社会的发展,农民进城是社会流动和

劳动力转移的必然趋势，对此不能只用“堵”的办法，而应因势利导，从管理体制入手解决问题，特别是努力提高城市的发育程度和缩小城乡体制差别。

2.4.6 社会的内部开放还有赖于两种重要的信息传播渠道，一是商品流通，二是大众传播媒介。1989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8101.4亿元，比1978年的1558.6亿增加了4.2倍，其中乡村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得更快，1989年比1978年增长了4.6倍。商品流通量的增加决不仅仅是一种经济现象，因为商品是技术和信息的载体，它将现代的技术创造、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广泛传播开来。

2.4.7 大众传播媒介的发展对社会开放也起到重大作用，它把过去封闭的乡村与城市和外部世界联系起来。据统计，1978年全国每百人拥有的收音机和电视机分别为7.8架和0.3架，11年后的1989年，这项比例分别达到23.6架和14.9架。1989年全国广播人口覆盖率已达70.6%，电视人口覆盖率达到75.4%。1978—1989年，全国电视台已由32个发展到469个，广播电台由93个发展到531个。过去世代代以“鸡犬之声相闻”的广大农村通过电视和广播这个窗口与整个世界连接起来，这使他们的知识结构和社会期望都发生很大变化。越来越多的农民子弟已不满足于他们生活的狭小天地。

2.5 从同质的单一性社会向异质的多样性社会转型

2.5.1 从同质的单一性社会向异质的多样性社会的转化不是一种暂时的或过渡的现象而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社会结构变迁的实际过程，这个过程与社会整合程度的提高（从本质上讲也就是提高社会凝聚力）应该是同步的。改革以来，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分化加速，出现了新的格局。

2.5.2 在所有制方面，破除了越“纯”越好的旧观念，确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成份并存相融的新结构。改革以前，基本上只存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公有制形式，经济体制改革打破单一公有制经济格局后，个体经济发展相当快，并随之出现了雇工在八人以上的私营经济。设立经济特区和沿海部分地区开放以后，涉外三资企业作为新的经济成份出现。公有制经济本身也产生多种形式，出现跨城乡、跨所有制界线、跨地区、跨行业的经济实体。现在，新的经济体系已包括国有经济、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其他经济（包括全民与集体合营、全民与私人合营、集体私人合营、中外合营、华侨和港澳工商业者经营、外贸经营等）等多种经济成份。

2.5.3 所有制结构的变化和社会分工的精细化带来了职业群体结构的变化，这不仅仅表现在从业类别上，而且表现在生活方式、收入状况、文化水准、消费结构、人际交往等各个方面，改革前社会群体结构高度均质化的状况已经改变，并越来越朝着多样化方向发展。目前我国社会已经形成工人、干部、农业劳动者、知识分子、职员、企业经理、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主等主要职业群体。每个群体中还可以细分出若干个小群体，如工人包括国营企业工人、城镇集体企业工人、乡镇企业工人、雇工等。群体结构的多样化造成了利益需求的多层次化，利益差距、利益摩擦和利益冲突的问题日益突出。

2.5.4 改革以来，变化最大的是传统意义上的“农民”。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这是毫无疑问的，但长期以来，我们习惯于说我国80%以上的人口是农民，这种判断是要进行具体分析。过去我们使用的农民概念包括所有不吃国家商品粮的“农业人口”，而实际上，传统意义上的“农民”已经发生深刻的职业分化，“农业人口”在很大程度上已仅仅成为一个户籍的或居住地域的概念，在现实中已分化成农业劳动者、乡村工人（包括乡镇企业工人

和农民工)、乡村雇工、农民知识分子、乡村个体工商业者、乡村私营企业主、乡镇企业管理者、农村管理者等8个有不同利益要求的职业阶层。目前各阶层在农村社会劳动者人数中所占的比重为,农业劳动者约占55—57%,乡村工人约占24%,乡村雇工约占4%,农民知识分子约占1.5—2%,乡村个体工商业者约占5%,乡村私营企业主约占0.1—0.2%,乡镇企业管理者约占3%,农村管理者约占6%。^①

2.5.5 与职业群体的结构分化相适应,我国的组织结构也发生了变化。改革以前,我国实行的是高度集权的组织形式,党政合一、政企合一,国家用行政手段来组织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改革以后,实行党政分开、政企分开,对企业放权让利,逐步形成了类型更加多样化、功能更加专门化的组织格局。变化最大的是企业组织,这表现在三个方面:

1) 企业组织的体制转变。国有企业由产品生产者转变为商品生产者,由实行国家经济核算的企业模式转变为自负盈亏、有经营自主权的企业模式。以资产占有和生产经营两权分离为主要思路,我们采取了多种管理体制。一是目前普遍采用的承包制,即在保证上缴利润(利税)和企业技术改造的前提下,工资总额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1990年进入第二轮承包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指标已由主要是“上交税利”指标改为效益指标(上交税利、全员劳动生产率)、发展指标(资产增值、技术进步)、管理指标(质量、成本、消耗、安全)等综合指标体系;二是主要适合于小型、微利企业尚处于试点阶段的租赁制,目前在资产评估和操作管理上还有诸多难点;三是尚处于探索阶段的企业股份制,探索的真正意义并不仅仅是集聚社会和企业内部职工的闲散资金用于生产,而是使企业真正对企业资产拥有法人的所有权,国家拥有最终所有权。目前大部分企业程度不同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制约的典型特征已使我国的企业内涵发生深刻变化。

2) 企业组织的外延扩展。A.过去行政色彩甚浓的银行、信用、保险、供销、邮电等组织采取了企业运行机制,并越来越成为宏观管理和调控的重要经济手段;B.各种跨地区、跨行业的企业集团作为经济实体参与了经济生活实际组织过程;C.一些报刊、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也采取了企业的管理方式。

3) 企业组织的形式深入到乡村。这不仅表现在乡镇企业的迅速发展,而且还表现在很多农业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组织采取了企业形式或引入了企业运行机制。在东南地区部分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地方,农业实际上已成为综合企业集团内部的生产部门或“车间”。

2.5.6 社区的类型也在朝着多样化发展。过去的东部、中部、西部的梯度区域格局依然存在,而且在各个区域类型的内部也发生社区分化,经济发展程度的差距越来越大,社区利益的差别越来越明显。在社区发展模式上也出现了乡镇企业、商业、旅游、外贸、港口、引进外资等不同的选择取向。

2.6 从伦理型社会向法理型社会转型

2.6.1 伦理和法理本来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前者是内部的自律,后者是外部的强制。但我国过去长期形成了伦理本位的特点。以人情伦理来判断行为的正当性,将法律的功能仅仅局限于刑罚制裁。道德戒律和私法不分,公务和私务不分,联结人们社会公务关系的因素除了法律和契约,还有很浓重的私人情感和身份地位成分。社会结构就象是由一根根私人情感联成的网络。子女、亲戚、朋友、老乡、同事组成一个个互利互惠的小圈子。这一特

^① 参见陆学艺:《重新认识农民问题:十年来中国农民的变化》,载《社会学研究》1989年第6期。

点直到目前仍有重要的影响。批条子、拉关系、请客送礼、吃回扣等反序现象仍较严重。很多县每年仅帐面上的招待费就要近百万元,很多企业每年开支的“关系费”也要几万元、甚至几十万元。以情感和身份为联络纽结的社会交往方式造成了现实生活中大量的“政策与法律”、“合理与合法”的矛盾。

2.6.2 然而,从总体上说,这种状况正在逐步改变,我们正在从一个伦理型社会向法理型社会转型,这实际上也是从传统人治走向现代法治的过程。改革以来,我们已先后制定颁布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国家机构组织法、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所得税法、企业法、破产法、环境保护法、森林法以及婚姻法、兵役法、继承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国籍法、义务教育法、行政诉讼法等一系列重要法律。从1978年至1990年,全国人大及它的常委会已经通过了70多个法律。同期,国务院制定了700多个行政法规。此外,这一时期,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也制定了1000多个地方性法律。法律已逐渐成为人们衡量和判断事物的标准,过去那种长期无法可依的局面得到根本改变。但有法可依还不等于依法办事,据调查和推算,已颁布的法律和法规真正在社会生活中发挥实效的只有近50%,公民对法律的认识程度只达到近几年法律制定总数的5%左右。

2.6.3 在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长期成为社会网络联系纽结的乡村,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开放,业缘关系也日益发达起来。大批农民走出家庭和乡里,投身于乡镇企业或从事商业和服务业,他们通过自己的业缘关系把乡村和外部世界联系起来。在商品经济这个大课堂里,农民逐步学会运用合同、契约、信用书、票据等法律文件形式与外界打交道。据统计,自1985年以来,我国每年通过公证的经济合同书约200万件,其中农业经济合同占相当大的比例。1987年,全国经济合同公证1896752件,其中农林牧副渔承包合同及其产品购销合同约占30%。

2.6.4 经济法规的普遍确立是法理社会的重要内容。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我们已初步建立起相应的法律秩序,通过各种法律形式把经济主体之间的责、权、利确定下来。这些法律形式包括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国家信用、股权证书、租赁和承包契约、劳动合同等等。经济越是货币化、信用化和社会化,上述形式越是重要。目前,法律已在宏观管理、企业组织、市场秩序、合同、证券、税收、破产、保护消费者利益等方面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改革以来,在我国颁布的数以千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中,经济法律法规占50%以上。

2.6.5 民事关系的法理化也是从伦理社会向法理社会转型的重要标志。1986年,我国颁布了《民法通则》,这是我国第一部较完备的现代民事法典,它规定了民事活动中共同遵守的规范,对调整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具有重要作用。人们越来越多地通过法律程序来确定他们之间的民事关系和解决他们之间的民事纠纷,而不是通过人情面子、关系疏通、乞求、吵架、殴斗或行政官员裁决。自1985年以来,全国民事法律关系公证每年约60万件,其中数量最多的是房屋买卖租赁、确认产权和继承权;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民间纠纷每年700万件左右,产生纠纷较多的方面是婚姻、家庭、房屋及宅基地。此外,近几年全国人民法院民事一审收案每年也有150至180余万件,收案比例较高的是家庭婚姻、债务和赔偿。

2.6.6 从伦理型社会向法理型社会的转型还意味着决定社会晋升的因素不再是私人情感和社会身份,而是工作业绩。人们可以在遵守社会公则的范围内充分发挥个人的聪明才智。

2.6.7 在社会转型过程中,人们的法理观念也发生变化,传统的人治观念、权利和义

务分离的观念、厌诉观念都已开始动摇，人们已逐渐从习惯势力、伦理规范、行政命令、权威意志所构成的“类法律秩序”中解放出来，并将法律作为合理规定权益界线和确立社会秩序的有力工具。随着社会现代化的推进，法律将突破传统的“惩治犯罪”和“维持治安”的界线，成为组织和创造新型社会的“软件”。

3. 社会发展的基本状况及其变化趋势（略）

4. 社会转型时期存在的问题

在社会转型时期，由于社会现实在一些深层次上发生变化，社会的分化状况出现一些新的趋势，以往的某些社会整合方式已不再适应现实的要求，而新的社会体制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新旧两种社会体制、秩序、规范和机制的并存交替局面将会持续一个较长时期，由此而产生的各种磨擦、矛盾和冲突会在一定时期内表现得异常激烈。在社会转型时期存在的各种问题中，较为突出的是社会的结构性冲突显化，社会的机制磨擦加剧、社会的利益差别扩大、科技教育发展滞后和社会失序现象严重。

4.1 社会的结构性冲突显化

4.1.1 在社会转型过程中，最突出、最根本的结构性冲突依然是城乡之间的结构冲突。改革以来，由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农民焕发出空前的生产积极性，农业获得很大发展，加之国家多次调高农副产品价格，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农民向非农产业的转移和向城市的流动冲击着原有城乡二元结构，一些传统的农业区域成为新型的城乡、工农结合体，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不仅原有的城乡二元格局依然存在，而且在某些方面城乡差距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向，很多深层的矛盾和冲突开始外化和显化，严重影响了城乡一体化的进程，近些年来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各种磨擦、矛盾和冲突都与城乡的结构性冲突有着密切的关系。

4.1.2 城乡的结构性冲突首先反映在工农业发展的不平衡和城乡商品交换的不平等。1980—1985年，全国农业产值平均每年增长8.1%，工业产值平均每年增长12%，而1986—1990年，农业产值平均每年增长4.6%，工业产值平均每年增长13.1%，工农业年平均增长率之比由1:1.48扩大到1:2.85。在基本建设投资方面，农业投资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五五”时期为10.5%，“六五”时期为5.1%，“七五”时期为3%，即使考虑到1985年后气象投资不再包括在农业投资中这一统计上的变动，国家农业投资比重的下降也是十分显著的。农业生产和农村建设在某种意义上说越来越依赖于乡镇企业的支持，1985—1989年乡镇企业用于以工补农建农的资金由30亿元增加到70.6亿元，大大超过国家对农业的基本建设投资（1989年为50.65亿元）。在工农业产品交换上，1978年以前农民通过工农业产品“剪刀差”向国家提供的积累每年平均为100—300亿元，1978年以后“剪刀差”虽有所缩小，但绝对额仍在增加，1983年为400多亿元，近几年仍达600—800亿元，远远高于国家对农业的投资，我们在实际上还是“以农补工”，而在世界上工业产值超过国民生产总值50%的国家，大都对农业实行财政补贴。我国虽多次调高农副产品价格，但农用工业品和农用生产资料的价格也大幅度增长，这种状况与农民日益增强的等价交换要求产生矛盾和冲突。

4.1.3 城乡结构性冲突的显化也表现在收入差距和消费水平上。1985—1989年，全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生活费收入由685元提高到1216元，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由398元提高到

602元,二者收入差由287元扩大到614元。如果考虑到城市职工享受的各种福利和补贴(1980—1989年,职工保险福利费用总额由136.4亿元增加到768亿元,财政价格补贴由117.7亿元增加到370.3亿元)和农民收入中还要扣除的各种额外负担,这种差距就更加明显。收入差距进而影响到消费水平,1985—1989年,农民与非农业居民消费水平的差距由423元扩大到886元。1985年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全年消费的肉禽蛋鱼虾总计为36.48公斤,农民家庭平均每人15.69公斤,1989年,城镇居民提高到38.57公斤,农村居民提高到16.79公斤,但二者的差距由20.79公斤扩大到21.78公斤。1985年,城镇居民每百户拥有的电视机、录音机、电冰箱、洗衣机总计为180台,农民家庭每百户为18台,到1989年,城镇居民每百户为287台,农民家庭每百户为63台,二者的差距由162台增加到224台,其中电视在城市已普及,在农村的普及率只有38%,此外,还有约33%的乡镇没有邮电局,约4%的村不通邮,约56%的村和约4%的乡不通电话。城市居民已有39%用上燃气,而农村居民约90%还在主要以秸秆柴草当燃料。

4.1.4 由于我国户籍制度的限制,农民子弟要想改变身份成为国家职工,目前主要通过招工和学校分配,也就是说主要是通过学校教育的渠道。但是,由于城乡教育水平的差距,城乡之间的社会晋升机会并不是平等的。农村学校的分布密度、教学设备和师资力量都远不如城市。1989年,全国的16050所高中,只有31%设在乡村,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来源基本上局限在城市。目前我国学龄儿童入学率城镇为99%,农村只有80%,边远山区和牧区只有50%左右;小学毕业升学率,城镇已基本上是100%,农村只有59%,初中毕业升学率城镇为69%,农村只有10%。全国的近2亿文盲半文盲,绝大多数在农村。

4.1.5 在医疗卫生方面,城乡之间的差距也是很突出的。农村大部分地区仍处于缺医少药的状况,近1/3的乡没有卫生院,近13%的村没有医疗点。1985—1989年,全国医院由59614个增加到61929个,但增加的部分有76%是县及县以上医院,公费医疗和劳动保护待遇只有城镇职工才能享受。农村除少数发达地区有一些统筹医疗外,绝大多数农民需自费看病,统筹合作医疗覆盖面从70年代的80%以上降为5%。农村的医疗卫生条件远远不如城市,据1989年的统计,每万人口拥有的医疗床位数和卫生技术人员数,城市为42.3张和67人,农村为15.5张和21人;婴儿死亡率城市为13.9/万,农村为23.6/万。城市目前自来水普及率已达到近90%,而农村只占1/3。1989年列于城市疾病死亡原因首位的是恶性肿瘤,而农村则是常见的呼吸系病。

4.1.6 随着城市化过程的推进,现在每年有数百万农民从农业转向非农产业,但是,由于户籍制度、食品供应制度、教育制度、就业制度、医疗制度、住宅制度等方面的一系列限制,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受到严重阻碍。那些到城市从事脏活、累活、苦活、险活的农民,还往往要背上“盲流”的名声,而在农村则只能靠人均1.3亩的耕地谋生,已有9个省份人均耕地不足1亩。预计到本世纪末,农村还有约2亿的剩余劳动力需要转移出来,城乡之间的结构性冲突还会加剧。

4.1.7 我国的绝大部分是农业区域,因此我国的社会现代化实质上是农村现代化的问题。但是,由于城乡差距在某些方面的扩大,城乡之间的结构性冲突显化,一些深层的矛盾更加暴露出来,并引起其它方面的诸多磨擦、矛盾和冲突,严重地阻碍了农村现代化的过程。从根本上解决这种结构性冲突,由此产生的其它问题也是难以解决的。

4.2 社会运行机制的磨擦加剧

4.2.1 社会的转型过程也是社会运行机制的转轨过程，在转轨当中，由于两种机制的并存和交替，加之机制整合措施不能完全达到预期的目的，因而在不同层次上发生了机制磨擦甚至冲突。这种磨擦和冲突主要是由于社会现实在一些深层次上发生变化，以往的社会整合方式已不再完全适应社会发展的状况，而新的社会运转秩序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因而在很多方面出现了“双轨”局面，导致行为规范的混乱。

4.2.2 机制磨擦集中表现为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的磨擦、行政管理机制和经济运行机制的磨擦。由于城市体制改革牵扯的面广，涉及的层面深，因而这种磨擦在城市比在农村更为明显。一方面要放权让利，发挥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又必须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壁垒，增强中央的决策权力和财政能力；一方面要引入市场机制，搞活经济，另一方面又必须加强宏观控制和管理；一方面要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推进城市化过程，另一方面又必须限制城市人口，减轻国家在城市生活补贴方面的财政负担；一方面要提高生活水平，并以消费启动市场，另一方面又必须实行行政干预，保证总量平衡，防止高消费和通货膨胀；一方面要进行价格改革，尽快结束价格“双轨”局面，另一方面又必须控制物价上涨，同时要求企业降低生产成本；一方面要打破“大锅饭”，提高工作和劳动效率，另一方面又必须保持人员稳定，防止利益差别扩大。这种在社会发展方面不同机制的要求造成了决策选择上的重重困难。

4.2.3 在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尚没有找到有机结合点的情况下，由于企业的所有制形式不同，与主管部门的财政关系和隶属关系不同，所在的地区不同，享受的税收政策不同，产品定价的标准不同，决定生产方向和用工辞退的权限不同，承担的风险不同等等，因而企业的经营环境、竞争能力和市场机遇也就大不一样。部分国家预算内企业，特别是部分大中型企业，在受到政府资金支持的同时，逐渐减弱了直接面对市场的竞争能力。全国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的资金利税率由1980年的25.1%下降到1989年的16.8%。在全国500家最大工业企业中，1989年利润额呈负增长的企业有252家，占50%以上，全部亏损的企业有45家，占9%。在1988年建成投产的56个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中，约2/3的项目生产能力利用率在20%以下，近1/3的项目投产后即亏损。国营商业销售百元商品开支的流通费用也从1980年的7.8元上升到1989年的9.7元。由于国家财政收入的90%来自税收，因而企业效益下降直接影响到国家财政收入，国家的企业亏损补贴已从1986年的300多亿元增加到1989年的近600亿元。

4.2.4 政企不分，企业组织雷同于行政组织，这在我国是一个老问题，改革后这种状况虽有所转变，但没有根本解决。企业改革之初，由于强调政企分开，出现了一大批行政公司，如机械局改为机械工业公司，牌子换了，组织功能没有转换。近几年来，随着企业横向联系的加强，出现了很多企业集团，但其中也有相当一部分事实上只是行政性联合。在政企双重机制并存的情况下，企业经营者一方面要向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追求全面完成利税，另一方面也要向全体职工负责，追求增加职工货币收入乃至实物收入；一方面他以承包的法律形式承担了盈亏的责任，另一方面又由于他不是企业产权的法人代表，他本身也没有资产抵押，所以实际上只能负盈不负亏；一方面他要从企业利益出发，调整产品品种及其价格，以便获得利润，另一方面他又要从国家利益出发，服从主管部门的综合平衡和统一安排；在企业亏损时，他一方面应服从企业裁员、兼并、破产、拍卖的经济法则，另一方面又必须服从社会稳定的需要，尽可能做到人员稳定、工资照发。这些二难选择使企业经营者面临着种种困难。

4.2.5 企业的政企双重机制使多数国营企业都象是小国家、小政府。国家有计委、财政

部、生产委员会、物资部、商业部，建设部、企业有计划科、财务科、生产科、供销科、基建科；国家有人事部、公安部、计划生育委员会，企业有人事科、保卫科、计划生育办公室等等；党委系统的组织科、宣传科、纪委、老干部科和群众团体系统的团委、工会等也一应俱全。大多数企业无论是亏损还是赢利，职工人数都是只增不减。这种状况不仅表现在企业本身，而且表现在整个社会。1979—1989年，社会劳动生产率平均每年增长5.6%，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平均每年增长4.6%，而同期全国职工工资总额平均每年增长7.0%（均为可比价）。企业机构和人员臃肿，不仅影响到劳动和工作效率，也直接影响到资金投入所实现的利税，从而造成经济效益徘徊不进甚至下降。1985—1990年，全民所有制企业每百元资金实现利税由23.8元降至16.8元，每百元销售收入实现利润由11.8元降至6.3元。

4.2.6 国营企业不仅象一个小国家、小政府，而且象一个小社会。在“单位本位”的体制下，企业不仅是生产和经营单位，同时也是生活单位。企业职工的生老病死、孩子入托上学、上下班交通、住房、医疗卫生、部分食品供应乃至业余娱乐生活和职工家属纠纷，都要企业来管。过年过节，很多企业的食物采购、发放和折价供应要持续半月有余。近几年部分企业的实物发放已从吃穿消费品发展到毛毯、地毯、排油烟机、烤箱煤气灶、热水淋浴器、防盗门等。对于很多人来说，单位既管生产又管生活，这已是天经地义。1978—1989年，全国职工保险福利费用总额（包括职工医疗卫生、丧葬抚恤、生活困难补助、文体体育、集体福利、计划生育、上下班交通、洗理卫生等费用）相当于工资总额的比例已由13.7%上升到29.3%，离休退休退职职工的保险福利费用占全部职工保险福利费用总额的比例也已由22.2%上升到40.8%。有的企业保险福利费用已与工资总额相当，还有的企业离退休职工的费用开支超过了在职职工的费用开支，使企业实际上变成了社会福利机构和养老部门。

4.2.7 社会运行机制问题说到底是一个组织和管理问题，这在农村也同样表现的十分突出。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以后，原有的政社合一组织体系解体，但新的农村基层组织并没有及时地进行功能转换，学会运用商品经济规律与承包的农民打交道，建立起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系，结果是一方面农民迫切需要有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社会服务网络，同时却有相当比例的农村基层组织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很多农村基层干部的工作被局限于抓集体提留、集资、上河工、计划生育等要求农民付出的事务，从而导致部分地区的农村干群关系紧张。值得注意的是，近几年在建立农村社会服务网络的过程中，有些地方仍然按照旧的模式试图把这种网络变成行政网络，结果是加剧了机制磨擦和冲突。

4.3 社会的利益差别扩大

4.3.1 改革十几年是建国以来国家、企业和个人的收入增长速度最快的时期，1979—1989年，国家财政收入年均增长9.1%，独立核算企业留利年均增长12%以上，城乡居民消费水平年均增长13.4%，增长速度都比改革前26年高得多，而企业利润在改革前是全部上缴国家。但是，随着收入水平的全面提高，在总体水平上的平均主义问题尚未解决的同时，城乡之间、产业之间、行业之间、企业之间、地区之间、职业群体之间和个人之间的收入差距则逐步扩大，利益格局发生重要变化，利益差别和分配不公问题成为人们最为关切、最为敏感的问题之一。

4.3.2 城乡之间的利益差别扩大，我们在前面已经谈到，这实际上也反映了产业之间利益差别的扩大，在产业利益格局的变动中，第三产业具有明显优势，在职工的货币收入方面，第二产业中的石油、煤炭采掘、钢铁、化工、纺织等劳动强度较大的部门已逐步减弱甚至失

去过去的优势，而某些商业、服务业、饮食业、旅游业、出租汽车业等第三产业部门的实际收入水平则大幅度提高。从比较利益来看，农业仍是最不经济和收入最少的产业，这几年物价上涨幅度较大，但农村仍沿用200元的贫困标准，国家和省区重点扶持的679个贫困县中的57个人均纯收入仍在200元以下的县，全部都是农业县。而且，1989年全国人均纯收入300元以下的县中，尚有172个未列入国家重点扶持对象，其中老革命根据地县10个，占5.8%，少数民族自治县72个，占41.81%。

4.3.3 行业之间的利益差别也明显扩大。在国家统计局划分的全国12个大行业中，1978年职工工资水平最高的是地质普查和勘探业，最低的是农林牧渔业，到1989年，虽然二者的位次没有改变，但年工资收入差距由323元扩大到1141元，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工资水平由第9位上升到第6位，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工资水平由第11位上升到第8位，而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的工资水平则由第5位降至第9位。在全民所有制单位50个细分类行业中，职工年平均工资最高水平和最低水平的工资差，1978年为522元，1989年扩大到1997元。

4.3.4 改革开放以后，国家先后设立了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开发区，并对这些地区实行了不同程度的经济优惠政策，极大地促进了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但与此同时，地区之间利益差别发生很大变化，原来边远地区职工工资高于内地的格局已被打破，新疆职工平均工资1978年高于上海6.7%，1989年变为低于上海21%，1978年与广东工资水平相当的云南、贵州，现在已比广东低35%左右。1989年，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利税总额占总产值的比例，河南为15.4%，广东为14.1%，同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年平均工资，河南为1819元，广东为2860元（其中深圳为3614元）。

4.3.5 在企业之间和职业群体之间，由于隶属的所有制形式不同，利益差别也在扩大。同在一个行业，个体户、私营企业主和“三资”企业职工在实际收入方面占有明显优势；个体企业劳动者的年纯收入一般在4000—8000元，比全民单位职工平均工资高1—3倍；私营企业目前全国已有20余万家，百万资产以上的几千家，据陕西省1987年的一次调查，在该省关中地区130个私营企业中，雇主人均收入是雇工人均收入的33.5倍，最高的相差62.5倍，最低的相差4.7倍；1989年，全国“外资”企业职工年平均工资为3567元，比全民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2055元高73.6%。此外，在部分企业内部，国家《企业承包条例》规定的经营者收入为企业职工平均工资1—3倍的界限已被突破，据山西、辽宁、甘肃、广东、福建、上海、重庆等省市的调查，经营者收入高于职工收入3倍以上的一般占中小企业经营者总数的10—15%，部分企业经营者比普通职工的收入高5—10倍。

4.3.6 个人之间的收入差距扩大，少部分人的收入水平远远超出社会平均水平。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1988年对城乡约2万个家庭抽样调查的统计分析，约有96.22%的城乡个人年收入均匀地分布在200—3400元之间，呈正态分布，人均年收入为1744元，约3.78%的人年收入在3400元以上，构成高收入层，这部分人的人均年收入为5125元，最高的年收入为30675元，分别为正常收入阶层人均年收入的2.9倍和17.6倍。在这个高收入层中，按所有制划分，全民职工占78%，集体职工占14%，个体、私营业主占4%，“三资”企业职工占3%；按职业划分，工人占40%，办事员占27%，专业技术人员占19%，厂长经理占7%，机关干部占5%，个体、私营业主占5%。

4.3.7 在社会的利益差别和收入差距扩大的同时，收入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状况并没有

根本解决，有些方面的平均主义状况甚至更加严重了。按照国际通用的衡量收入分配平均程度的标准，基尼系数小于0.2表示绝对平均，0.2—0.4之间表示相对平均和比较合理，0.4以上表示收入差距较大。1988年，我国城乡收入分配基尼系数虽然已摆脱过去绝对平均主义的状况，进入相对平均和比较合理的区间（农民收入分配基尼系数为0.30，城镇职工为0.23），但仍有不少地区的基尼系数处于绝对平均主义区间，如1985—1989年，广西城市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在0.14—0.17之间，辽宁在0.13—0.15之间，武汉在0.15—0.16之间。而且，工资浮动、奖金发放和实物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倾向仍相当严重，特别是在全民所有制单位，这种情况更加突出，我国标准工资间的差距本已很小，在工资总额中的比例又逐年下降，1978—1989年，各种津贴、补贴在工资总额中的比重由6.5%上升到23.1%，工资的近1/4是平均发放的，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平均发放的部分还要高得多。此外，在我国职工的社会福利方面和国家对城市居民生活的各种“暗补”（即不反映在工资中的住房、交通、粮油食品等补贴）方面，也基本上是采取平均分配的办法。

4.3.8 关于“分配不公”问题，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目前人们所议论的“分配不公”现象大致可以分为四类：①不合理但合法的。如城乡之间的利益差别问题，雇工、股息、分红、租金等非劳动收入的问题，因体制、政策原因带来的机会不均等和劳动价格双轨制等问题，这些问题虽然造成了等量劳动不能获得等量报酬，但在社会发展的现阶段，还应当承认它们是合法的分配方式。②不合法但合理的。如某些科技人员未列入个人专利的技术发明收入，以及科技人员利用业余时间进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收入，这些收入虽然是合理的，但目前还没有细致周全的法规条文给予认可，不少企事业单位的“帐外收入”、“隐蔽性收入”，其中有一部分也是属于这个范围。③既不合理也不合法的。如以权谋私、贪污受贿、偷税漏税、公费吃喝、公费旅游、侵吞国家和集体资产等等。引起人民群众强烈不满的主要是这一部分。④既合理也合法的。改革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发展，也使利益格局发生变化，在收入水平普遍提高的同时，一部分人通过劳动先富起来，也有一部分人的相对收入地位下移了，这本来是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正常现象，但由于人们长期习惯于“大锅饭”分配方式，有时也把这种收入差距视为“分配不公”。

4.4 科技、教育发展滞后

4.4.1 科技、教育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先导部门，近些年来，科技、教育获得长足的发展，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有些方面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在发展中国家处于领先地位。但是，从总体上看，科技、教育发展滞后于经济发展的状况仍未得到根本改善。

4.4.2 近些年来，由于国家对科技、教育的重视，科技、教育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基本上呈逐年上升趋势，但与世界平均水平相比，仍然偏低。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年鉴》公布的材料，80年代中期，教育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全世界平均水平为5.8%，发达国家平均为6.2%，发展中国家平均为4%，另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一般人均GNP300—500美元的国家，当年教育拨款约占GNP总额的4.2%，而我国目前预算内的教育经费仅占国民生产总值的2.5%左右，即使加上全部预算外经费，比例也达不到3.5%；另外，研究和开发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美国、日本、德国（原西德部分）、英国、法国都在2.3%—2.8%，苏联、捷克、保加利亚、匈牙利在2.7%—5.5%，南朝鲜、印度分别为1.8%和1.2%，而我国目前只有0.8%左右。加之科技、教育投入在过去的欠帐较多，“文革”中受到的破坏较大，因此这方面的经费缺口问题就变得更加严重。而且，由于教师

队伍近些年来的迅速扩展，教育经费中用于人头费的比重提高，新增加的教育投入中有2/3用于人头费，加之物价的上涨，真正能够用于改善教育的经费十分有限，1986—1988年，教育基建投资总额徘徊不进，占基建投资总额的比重逐年下降。

4.4.3 科技教育总体水平仍较落后。在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中，自动化、半自动化生产线，按设备原值计算，仅占2.5%。县以上工业企业中，从事手工操作的工人占40%。另据世界银行1985年对我国工业设备情况的调查，六七十年代水平的设备占20%，已陈旧还可使用的占25—30%，应该淘汰的占55—60%，在农业生产中，手工劳动占相当高的比重，镰、锨、镰、锄和畜力仍是主要生产工具。全国约有近50%的耕地仍不能实现机耕。在许多产业部门，大学和中专毕业的技术人员只占技术人员总数的5%以下，而其他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平均约占8.7%。在就业人口的文化构成中，大学程度人口所占比重，西方发达国家一般在15%—30%，苏联为9%，南朝鲜为8.9%，印度为2.5%，而我国仅为1.4%。全国1.2亿职工中，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约占70%。每万名农业人口中，专门人才仅6.6人。根据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我国的文盲率为15.88%，平均每6个成年人中就有1人是文盲。

4.4.4 科技、教育投入的产出效益较低，而且与生产的实际领域存有脱节现象。我国每年研制出1万多项科技成果，但能得到应用的只占20—30%，能及时用于生产的仅为10%左右。我国科技进步因素在国民经济增长中的贡献虽然已从80年代中期的26%提高到目前的30—40%，但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仍很大，这一比例发达国家在70年代就达50—70%，美国在1964—1976年达到71%。科研和生产存在脱节现象，科研成果转化往往被忽视。根据工业国家的经验，科研、成果转化（中试）和生产三个阶段的资金投入比例约为1：10：100，而我国则为1：0.1：100。在教育方面，许多专业理论、课程安排和教材内容几十年一贯制，极少变化，而国际上一般每10年左右就要更新一次教材内容，轻教学改革、重升学率的状况仍未改变。专业结构不合理是个老问题了，我国一方面是人才奇缺，全国自然科技人员占总人口比重还不足1%，而自然科技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还不到7%（1990年），全国技术工人中高级技工仅占2%，农村中平均7000亩耕地才有1名技术人员，但另一方面，却存在着大学生、研究生分配难的问题，分配中专业不对口、完全改行和降格使用的占相当比例。1987年，全国36万多大学毕业生，一次分配退回人数约5000多人；在北京市分配的2.12万大学生中，退回或未报到占4%。这个问题在近几年仍较突出。

4.4.5 人才链条断裂、后继乏人的现象应当引起高度重视。在“文革”十年中，据估计我们少培养了160万人才。据1978年的统计，当时我国全部助理研究员以上科研人员的平均年龄为48岁，全部正副教授以上的科学技术人员平均年龄为58岁，学部委员的平均年龄为70岁。到1984年，全国高级职称人才中50岁以上的占85.4%；全国高等学校教授的平均年龄为66岁；全国近2000名博士指导教师中65岁以上的占52%。近几年为培养和提拔中青年科技教育人才，国家采取了一些特殊政策，一批中青年人才脱颖而出，但人才后继乏人的状况仍未根本改变，据调查，目前全国高等院校教授的平均年龄为55—65岁，副教授平均年龄为50—55岁，40岁以下获高级职称的不到10%。1978年国家实行对外开放以后，有6万人公费出国留学，每一攻读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国家要花费几万美元的外汇，但目前有相当比例的留学生学成后滞留未归。

4.4.6 在市场机制扭曲的情况下，由于职业收入“脑体倒挂”的影响和从业比较利益的驱动以及其它一些原因，中、小学生的辍学、流失现象比较严重，流失人数和流失率居高

不下,1980—1988年,全国至少有4000万中小學生棄學流入社會。1989年初中流失近300萬人,流失率為7.3%,高中流失25萬餘人,流失率為3.4%,特別要引起注意的是,統計表明,東北、華東、華南的大部分地區初中流失率較高,小學生的流失雖已得到控制,但1989年小學生流失仍高達約400萬人,成為產生新文盲的重要因素。1986—1989年,全國平均每年掃盲185.5萬人,比“六五”期間平均每年掃盲人數少118.9萬人,遠未達到計劃要求。

4.4.7 我國要在本世紀末使社會達到小康水平,而這一目標的實現離不開科技、教育的巨大發展,但“文革”十年造成的人才代際鏈條缺口到本世紀末會暴露得更加明顯,那時“文革”前畢業的大學生都已經進入或臨近退休年齡。因此,從現在起就應逐步加大科技教育投入,提高科技、教育產出效益,通過各種途徑對在職人員培訓,以補上歷史造成的人才缺口。

4.5 社會失序現象嚴重

4.5.1 在一定意義上說,社會治安狀況是社會秩序的晴雨表,而社會秩序是保證社會生活正常運行的必要條件。在社會轉型過程中,隨着社會的變遷和發展,人們的生活方式和行為方式也發生巨大變化,一些舊的行為規範被沖破了,而與發展狀況相適應的新的行為規範體系並未完全建立起來。雖然近10年來已頒布了數以千計的法律法規,但要使這些法律法規為人們所熟悉還需要一段時間,在現實當中,有法不依,違法犯罪的現象還是較為嚴重的,而且出現了一些新的趨向。

4.5.2 社會失序現象嚴重首先表現在違法犯罪案件的增加。刑事案件的立案數在1981—1984年連續4年下降之後,從1985年開始逐步上升,1989年刑事案件立案數達到197萬餘件,是1985年的2.6倍,每萬人立案數達到18.2件,大大超過了一般年份4/萬—6/萬的犯罪率,甚至超過了解放初期9.3/萬的犯罪率,成為新中國成立以來犯罪率最高的年份。與此同期,治安案件也一直呈上升趨勢。1985—1989年,治安案件發生起數平均每年增長16.18%,案件發生率平均每年上升1.8個萬分點。

4.5.3 在社會的變遷和轉型過程中,犯罪結構也發生了一些值得注意的變化,應當引起人們高度重視:

1) 青少年(14—25歲)犯罪現象嚴重。50—60年代,青少年犯罪僅占犯罪總數的10—30%,70年代中期這一比例達到50%,進入80年代以後,青少年犯罪的比例上升到60—75%。

2) 重新違法犯罪的比例增高。據統計,在全國刑事案件中,受到刑事處罰和行政處罰的累犯慣犯占作案成員總數比例,80年代初為6%,80年代中期上升到7%以上。在全國全部在押犯當中,判刑兩次以上的罪犯1982年占7.34%,1989年上升到8.35%,累犯的絕對數上升了1倍多。

3) 經濟動機犯罪和經濟犯罪顯著增加,特別是大案要案增多。從80年代起,在各種刑事犯罪中,盜竊犯罪從原來的70%左右提高到85%左右,搶劫犯罪從原來的第6位一躍為第3位,同時各種經濟犯罪案件逐年增加,1988年已占到全部刑事案件的17.9%。1990年,全國查獲挪用公款罪案10556件,偷稅抗稅罪案7564件,假冒商標罪案358件。在經濟犯罪當中,案件所涉及到的款額也由過去的數千元、萬餘元上升到數萬元、數十萬元甚至上百萬元。1988年,在判處的9832名貪污受賄犯中,貪污受賄數額5萬元以上的就有260名,貪污受賄數額在10萬元以上的有85名,貪污數額最高的達334萬元。1990年,全國檢查機關立案偵察的貪污、賄賂案51373件,其中萬元以上的大案11295件,占22%。此外,涉及到黨員干部的貪污受賄案件

也明显上升，1989年全国各级纪检机关查处党员违纪案件197424件，处分党员158826人；1990年全国监察系统立案查处违纪案件51425件，给予行政处分的有46985人，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1912人，这些案件中有相当比例涉及到贪污受贿。在1990年1万余件万元以上贪污贿赂案的案犯中，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就有1188名。

4) 一些过去基本消灭的丑恶现象又死灰复燃，如赌博、吸毒、卖淫、嫖娼。赌博现象近几年较为泛滥，仅1985—1988年，立案的赌博案件就由14万余件增加到近22万件，增加了55%。道德规范约束力的削弱和淫秽物品的毒害使卖淫嫖娼现象死灰复燃。广东省查获的卖淫嫖娼人数，1980年为464人，1988年达到9690人。

5) 流动人员和流失生的犯罪比例高。改革开放以来，流动人口大量增加，但有30—40%不申报暂住户口，社区、单位和行政机构对他们的行为约束力较小。据上海市统计，在1988年抓获的犯罪成员中，外来人员占30%。另据深圳市调查，在卖淫成员中外省市的占72%。

4.5.6 由于社会失序现象较为严重，公众的安全感受到妨害。据公安部公共安全研究所1988年12月对全国15个省、市、自治区15000人的调查，感到安全性一般的占30.4%，感到不太安全和不安全的占38.4%；38%的人认为最危害自身安全的是盗窃；20%的人认为是凶杀；14%的人认为是抢劫；此外，认为社会上“坏人怕好人”的占50.7%，认为“好人怕坏人”的也有31%。

4.5.7 应当看到，社会失序现象与经济增长并不是直接相关的，而是与社会整合程度和社会控制能力密切相连。一般来说，发展中国家在社会转型时期都会出现暂时的社会失序现象，因为社会转型带来社会体制、法制秩序、行为规范和道德观念的变化，这些变化从不同的方面和在不同程度上冲破了原有的规范体系，而新的规范体系尚在建设当中，从而成了规范体系的暂时紊乱。

社会发展和经济发展是一种协调配合、辩证统一的关系，只有经济的发展才能为社会发展提供必要的经济基础和资金条件，同时，也只有社会的发展才能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宏观环境，防止单纯的经济突进可能造成的社会震荡和社会失序。

社会发展和改革的基本要点是：

- 以社会稳定为基本前提；
- 以提高效率为首要原则；
- 以社会总资源的合理配置为主要目标；
- 以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为战略取向；
- 以体制改进、组织创新为主要途径。

5. 全面推进社会改革（略）

执笔人：李培林
协助策划：陆建华
责任编辑：王 颀